

综合交通信息服务系统—北京交通 APP 升级改造项目委托合同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 方：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支付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北京市政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软件开发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名。

任何一方的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非变更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为有效送达，且不承担任何与送达有关的法律责任。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变更方承担。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EMS邮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拒绝签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退件的，以系统显示拒绝签收或退件之日视为送达日。

	地址	传真	邮箱	电话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010-55531110	cuixinjun@jtw.beijing.gov.cn	010-55530752
乙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39号院2号航空服务楼726房间	010-88087755	wangjiahuan@bmac.com	15510172787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有效付款。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违约，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支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北苑支行

账 号：7116310182600002259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正文条款、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和期限

2.1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综合交通信息服务系统—北京交通 APP 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应用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采购，配合第三方测评单位完成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确保全部成果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附件 1 约定的所有功能、性能、安全、可用性指标，以达到提高系统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的目标，提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合同附件 1。

2.2服务承诺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软件开发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软件开发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更换为有资格资质且能胜任工作的软件开发人员。乙方未按期完成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人员能力不足或未及时更换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采用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

2.3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章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2,918,000.00元）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软件开发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阶段性软件开发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软件开发费。

4.2 支付方式

1. 首付款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 整。

2. 初验付款

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70%，即人民币1,202,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贰仟陆佰元整。

3. 终验付款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30%，即人民币515,4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4.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由于乙方拒绝提供、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税务要求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

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任何开发、运维、配合等合同义务，不得对甲方提供的系统服务采取任何限制、中断措施。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6. 如乙方在本合同执行中质量或工期等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在相应的付款阶段中扣除该笔款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可由甲方会同监理和审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终验合格后，如乙方已全部完成所有整改要求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甲方可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决定是否退还违约金。

7. 其他

(1) 乙方需对项目款项进行独立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同时留存支出凭据，用于结算审计。

(2) 乙方承诺在政府投资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任何甲方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改变上述付款比例、金额、支付时间。

8.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价值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 145,9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视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全额或减额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保函、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递交。

第五章 违约条款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本

合同总价款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5日仍未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未完成部分及已完成但未验收通过部分的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情节严重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 乙方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分包，招标文件未允许分包的范围，不得进行分包。

5.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合理的间接损失、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食宿费等一切费用。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费，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按延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延期支付价款的百分之五。

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或乙方拒绝开具、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移交条款

6.1 联络人员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联络员。他们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在以书面的通知通告对方的前提下，可以更换其联络人员。

甲方的联络员为：崔新军，电话：010-55530752。

乙方的联络员为：王嘉欢，电话：15510172787。

第七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7.1 甲方依据合同附件 1 中的验收条款，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7.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章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有权对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进行评审和提出质疑，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进行补充和完善。

第八章 安全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各种数据、文件、信息及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成为社会公众可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8.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2。

8.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软件开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切实可

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8.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软件开发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8.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8.6 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整改。

第九章 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本合同项目实施所新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自己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对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9.3 对在软件开发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知识产权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时间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条款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2.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第十三章 合同的终止

1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3.2 违约合同终止：若本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章 附则

14.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正文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支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日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7日

附件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总体要求

乙方需完成应用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采购且符合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同时，应全程参与和把控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必须配备足够数量和相应水平的技术人员，除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工作外，还需完成如下重要工作：

- (1)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相关的系统部署和系统调试等工作；
- (2)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系统第三方测试、安全测评等工作；
- (3)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项目验收工作；
- (4) 完成甲方和项目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2. 应用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开发包括：对接京通服务改造、基础系统升级改造、新闻资讯编辑子系统开发、交通服务动态监测子系统开发、安全加固。2.1 对接京通服务改造

对接京通服务改造方面：依据“京通”对接要求，核心包括既有交通服务升级与交通服务辅助对接开发配置。

既有交通服务升级：汇聚实时公交、综合换乘、加油站数据，向“京通”提供数据接口与 H5 服务；交通服务辅助对接开发配置：辅助车辆维修、出租行业、租赁行业、客运行业等服务完成对接开发服务配置，向“京通”提供数据接口或 H5 服务，以此全面满足与“京通”的对接，实现社会公众以“京通”为入口对北京市交通出行信息与政务服务信息的综合查询。

2.2 基础系统升级改造

基础系统升级改造方面：为解决“界面和服务体验不够优化”、“二次登录”等问题，针对用户统一管理服务、消息管理服务进行改造，新增出租行业、租赁行业、客运行业数据接口。

用户统一管理服务：完成服务优化整改，实现用户统一登录授权、认证、登录等功能。

消息管理服务：完成统一消息提醒服务的对接，及时将交通应急、重大事件提醒等信息及时精准通知到市民，提高京通的宣传服务效率。

2.3 新闻资讯编辑子系统

包括新闻咨询管理、标签与分类管理、统计分析与查询、后台管理等几部分需求。新闻资讯管理模块需要全面支持资讯的创建、编辑、审核、发布、撤回和删除流程。标签与分类管理模块应支持用户创建、编辑和删除标签，用户可以输入标签名称及可选描述，系统需在创建、编辑和删除操作后即时反馈操作结果，并更新标签列表。统计分析与查询模块应提供全面的分类统计与查询功能，包括各类新闻资讯的数量、总阅读量、平均阅读量和阅读量变化趋势，并支持按日、周、月或自定义时间段进行统计查询。后台管理模块需实现全面的审核流程设置，包括不同角色的审核人员及其权限管理，如初审和复审，同时提供对用户登录权限和操作日志的管理功能。

2.4 交通服务动态监测子系统功能

交通服务动态监测：依托交通服务动态监测子系统对交通服务数据接口、H5服务、定时任务的监控，完成对交通服务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稳定性等多维度全面监控，实现服务器及业务应用系统故障前主动预警。京办预警信息提示：依托“京办”将探针服务对交通服务数据接口、H5服务、定时任务的监控预警信息提示至系统管理人员，确保系统不间断的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交通出行信息和政务服务信息综合查询服务。

2.5 安全加固

安全加固方面：核心包含加密改造、用户登录控制密改两部分。

加密改造：根据系统安全要求，对实时公交、综合换乘、加油站服务、出租行业、租赁行业、客运行业所有接口进行加密，通过数据加密，增强数据的传输以及存储的安全性，需要对与其他单位进行数据对接的接口进行加密改造。

用户登录控制密改：为满足用户登录的安全性，需将原 APP 系统管理后台用户登录权限进行整合改造，添加口令加密，鉴权验证。

3. 数据资源建设

3.1 数据管理

为满足与“京通”对接要求，本项目需对实时公交、综合换乘、加油站等已接入交通行业数据中心接入的重新进行逻辑划分，并制定统一的建设和使用管理规范。同时，按需汇聚出租行业、租赁行业、客运行业数据，并对数据资源进行梳理、归集、清洗和目录维护，形成数据资产，为“京通”提供全面、可靠的数据支持，推动“京通”交通行业综合信息服务智能化和精细化发展。

3.2 数据汇聚共享需求

3.2.1 数据汇聚需求

3.2.1.1 与公交行业系统数据汇聚需求

本项目需要与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建立数据接口，以动态采集公交站点、公交线路、公交车辆、车辆实时运行状态、车辆位置、票价等信息，从而为“京通”交通行业实时公交信息查询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3.2.1.2 与综合换乘系统数据汇聚需求

本项目需要与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建立数据接口，以动态采集公交站点、轨道交通站点、规划路径、预计时间、预估票价等信息，从而为“京通”交通行业综合换乘信息查询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3.2.1.3 与加油站系统数据汇聚需求

本项目需要与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建立数据接口，以动态采集加油站地理位置信息、加油站基本信息，从而为“京通”交通行业加油站信息查询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3.2.1.4 与出租行业系统数据汇聚需求

本项目需要与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建立数据接口，以动态采集出租车驾驶员信息、出租车营运车辆信息、出租车经营业户信息、出租出驾驶员考试成绩信息、网约车驾驶员信息、网约车营运车辆信息、网约车经营业户信息、网约车驾驶员考试成绩信息等信息，从而为“京通”交通出租行业信息查询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3.2.1.5 与租赁行业系统数据汇聚需求

本项目需要与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建立数据接口，以动态采集租赁行业营运车辆信息、租赁行业经营业户信息、租赁行业经营业户门店信息等信息，从而为“京通”交通租赁行业信息查询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3.2.1.6 与客运行业系统数据汇聚需求

本项目需要与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建立数据接口，以动态采集客运站点名称、站点地址、联系方式、停车场位置等信息，从而为“京通”交通客运行业信息查询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3.2.2 数据共享需求

3.2.2.1 与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

本项目依托交通委行业数据中心向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共享新闻资讯、出行提示、省际客运行业等信息数据，其他业务系统按需求申请和权限实现交通行业服务数据资源的使用。

4. 软件产品采购

4.1 国密 https 证书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国密 https 证书	支持国密算法的 https 证书	2

5. 系统可靠性要求

北京交通 APP 系统属于实时在线业务系统，系统可用性应不小于 99.99%，具备 7×24 小时正常运行能力。因不可抗力力导致的一般系统故障，应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重大系统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6. 文档要求

1、乙方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系统详细设计、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用例和记录、系统使用手册、系统培训计划、系统培训手册与记录、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系统运行维护制度及保障措施等。

2、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3、乙方应列出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

4、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软件相一致，技术资料应该全面、详细。

5、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手册等文件资料应为中文。

6、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的需求。

7. 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此项目成立专门的实施团队，包括专业的培训队伍，安排多层

次的培训内容及计划，提供多样式培训课件，保证做好相关知识转移，为培养更多的内部关键用户，为本项目提供持续的后续服务。投标人应详细制定培训方案，组织对招标方技术人员提供成体系的产品平台实施培训。

8.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8.1 实施周期

乙方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项目主体建设，初验后试运行期不少于三个月，试运行期后进行终验。

8.2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3 运行维护期

项目最终验收后，乙方需向采购人提供两年的应用系统维护服务，维护服务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向采购人收取额外的运维服务费。

8.4 售后服务

乙方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提供 7×24 的热线技术服务，应保证系统运行稳定、正常。在有异常情况无法解决时，乙方应在接到故障申报 2 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现场或远程及时排除故障。

9. 验收标准

提交的成果应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软件应用系统以及项目要求的相关文档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数据库设计》；

《系统详细设计》;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

《系统测试方案》;

《系统测试用例和记录》;

《系统使用手册》;

《系统培训计划》;

《系统培训手册与记录》;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系统运行维护制度及保障措施》等。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视为验收通过。

附件2: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全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全称):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支付有限公司

为确保主合同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以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它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1. 知识产权

1.1 双方确认,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原始技术信息、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也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1.2 当乙方利用自主物质技术条件、技术信息为甲方服务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有关的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均可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

1.3 乙方主张由其独自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确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也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知识产权应归属乙方的,乙方也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1.4 乙方就知识产权归属向甲方申明后,甲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

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1.5 乙方承诺，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合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支付给乙方的报酬费用中扣除。

2. 保密

2.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方针、程序、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保密教育。甲方的保密方针、程序、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也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2.2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发布、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得到甲方授权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使用甲方作为保密内容的技术谋利，也不得出售或赠与这些保密内容给任何其它第三方从事生产或经营行为。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3 甲方授权乙方访问甲方的安全区域和/或信息系统，具体的访问范围按甲方的规定另行批准。乙方承诺，在对甲方进行访问期间，遵守甲方关于安全区域和/或信息系统的安全要求和访问要求，并按授权范围进行访问，服务结束后或甲方提出要求时，缴回访问授权标识。

2.4 双方同意，乙方服务期满之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不再提供服务。

2.5 乙方无论何种原因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应当于访问或服务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2.6 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有权制止一切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当发现异常情况时，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带入甲方安全区域的箱包和记录媒体。

2.7 甲方、乙方落实专人负责信息交换，包括双方间所有的资料、图纸等纸质文件及光盘、电子邮件等电子文档传递。所有传递的电子文档加设密码，密码通过双方联络人手机发送。

2.8 乙方承诺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及为甲方所产生的资料信息，仅限为甲方服务相关人员访问，电子文件在加密后落实专人保管，相关资料的打印、复印、拷贝等必须履行审批手续。乙方为甲方完成服务后，纸质资料全部移交甲方或销毁处理，电子资料全部从计算机中删除。乙方有存储需要时必须征求甲方同意，在甲方同意后只可采用光盘加密存档。

2.9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技术方案、网络拓扑、网络配置、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诀窍，设备配置、操作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图纸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经营策略、管理诀窍、客户资料、货源情报、投标标底、营销计划、市场调查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经济合同、经济指标、货源情况相关的函电及相关的信息系统等信息。

3. 协议期限



3.1 服务合同期内。本合同中所称的服务期间，以乙方与甲方签署服务协议或本协议开始，并以该项协议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服务期间，而无论工作场所是否在乙方的工作场所内。

3.2 乙方承诺，其在甲方服务结束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4. 保密费约定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已考虑了乙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的费用，故而甲方无须在服务期间和服务结束期满后另外支付保密费。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主合同。

5.2 乙方部分违反此协议，造成一定经济损失，视情节轻重，乙方应赔偿双方所签约的服务合同总金额 1%-5%的赔偿金。

5.3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8 月 27 日